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2月5日府人力字第1010303903號函。
- 二、查本部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規定：「一、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87年10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096954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

三、復查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



無法提敘。

四、再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

五、揆本部前揭86年10月24日函規定意旨，係為免「一資兩用」，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98年2月25日及同年5月7日函規定採計提敘。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8-01-31  
11:21: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